

(2023 年 05 月 16 日启用)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最低持有 120 天净值型 理财产品 210208 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及收益,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二、产品概述

(一) 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最低持有 120 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208
产品代码	PNHY210208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系统登记编码	Z7002421000136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机构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订立理财交易合同、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等责任。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本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table>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td></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td>40088-96588（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td></tr>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td>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td></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56186</td></tr> <tr> <td>产品销售机构</td><td>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td></tr> <tr> <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5091</td></tr> </table>	产品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88（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	产品销售机构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6186	产品销售机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091
产品销售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88（安徽省内可直拨 96588）																		
产品销售机构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6186																		
产品销售机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091																		
产品托管人	产品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tr> <td>产品托管人</td><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住所</td><td>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td></tr> </table>	产品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														
产品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合作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已准入的合作机构。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对象	本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和经销售机构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级																		

	体系评级为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范围	销售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地区
销售渠道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募集规模上限：100 亿元 募集规模下限：1000 万元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单日单户购买上限	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交易日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日单户购买上限，如有调整，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日单户赎回上限	单个产品交易日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确认赎回份额不超过 1500 万份、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确认赎回份额不超过 5000 万份。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日单户赎回上限，如有调整，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	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如有调整，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
认购起点	起点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认购确认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认购确认日不接受申购申请）
最低持有期	120 天（从投资者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该份额的最低持有期为 120 天，120 天以内不可提出赎回申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期限，如终止，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封闭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申请。
理财产品交易时	每个交易日的 8:00-15:30（交易日为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间	除了周六、周日和中国法定假日的工作日)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单位净值=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净资产（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和税费后的资产净值）/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总份额。 单位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六位以下四舍五入）。
产品成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或法定节假日调整缩短或延长认购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认购规模为准。 如产品募集规模未达募集规模下限，或认购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不适宜本产品的运行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发布相关公告，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理财资金在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4%/年。根据本产品投资对象，综合各类资产收益预期或历史表现，结合产品投资策略及市场分析进行情景模拟，产品模拟投资收益率（费前）介于3.6%/年至4.6%/年（产品模拟投资收益率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基于上述测算制定业绩比较基准，投资收益模拟测算详见本说明书“三、产品投资”条款。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动有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更适合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收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有可供分配的收益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对本理财产品进行分红，如确认分红，将采用现金方式，并于分红前2个工作日内公告。
提前终止权	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不适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合继续运作本产品的。 理财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在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 在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详见本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融资服务	投资者在理财资金封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如需质押按产品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规定	认购期或申购申请期间内按照销售机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利息不计入认购（申购）本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到期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条款保留权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如有发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

申购	1、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允许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销售渠道发起申购。 2、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初始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并应以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1 元，并以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3、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其余时间接受的申请均为预受理状态。
赎回	1、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份额 120 天及以上，可提出赎回份额申请，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其余时间接受的申请均为预受理状态。 2、如投资者多次购买产品，其中持有 120 天及以上的份额，可进行赎回；持有 120 天以内的份额，不可赎回。 3、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 0.01 份，部分赎回后持有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
巨额赎回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单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交易日日终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定义为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申请，并于该交易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公告。		
申购确认及扣款时间	若投资者在某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日）；若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申请为预受理，并于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转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日）。申购资金于T日当日进行确认和资金扣划。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S，净申购金额=确认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S为交易确认日前一日（T-1日）产品单位净值。（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申购申请示例（假设周一到周五均为交易日）：		
	申购申请时间	受理状况	确认及资金扣划日
	周一 8:00（含）-周一 15:30（含）	正式受理	周二
	周一 15:30（不含）-周二 8:00（不含）	预受理	周三
	周二 8:00（含）-周二 15:30（含）	正式受理	周三
	周二 15:30（不含）-周三 8:00（不含）	预受理	周四
	周三 8:00（含）-周三 15:30（含）	正式受理	周四
	周三 15:30（不含）-周四 8:00（不含）	预受理	周五
	周四 8:00（含）-周四 15:30（含）	正式受理	周五
	周四 15:30（不含）-周五 8:00（不含）	预受理	下周一
	周五 8:00（含）-周五 15:30（含）	正式受理	下周一
	周五 15:30（不含）-下周一 8:00（不含）	预受理	下周二
赎回确认及资金到账时间	1、若投资者在某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则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日）；若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申请为预受理，并于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转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日）。赎回资金于T日进行确认，原则上于T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2、赎回总额=确认赎回份额×S，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S为交易确认日前一日（T-1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申请示例可参照前述申购申请示例。
未知价原则	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以理财产品 T-1 日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流动性不足、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或投资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将损害本产品投资者利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本产品的申购或赎回，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期限及是否恢复申购或赎回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若连续 2 个交易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若上述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
撤单条款	投资者申购申请在正式受理日 17:00 前可以撤单。

三、产品投资

（一）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80%。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型	资产名称	投资比例
低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	利率债	0%至 80%
	政府支持类债券	
	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高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	信用债及债券基金	20%至 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其它债权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 1 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前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允许转让、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的投资比例。产品投向如有变化，除了高风险类型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的 140%。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 A-1。

（二）投资策略

本产品以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来获取稳健收益，根据经济基本面、通胀、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变化动态把握交易节奏和杠杆水平。根据对宏观和行业趋势判断，在严控信用风险基础上，在中高等级信用债中精耕细作，挖掘超额收益，灵活运用久期策略和杠杆策略，获取套息收益，并根据市场走势，把握波段操作机会，增厚产品收益。

（三）投资情况模拟

以上述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为准则，按下列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或公允估值进行模拟如下（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资产类型	资产模拟收益率（年化）	投资比例	资产收益率测算依据
货币市场类工具	1.0%-3.0%	0%-100%	参考当前货币市场收益率水平
债券	2.0%-6.0%	0%-100%	在满足产品投资标准前提下，产品投资品种主要为 AA（含）以上信用债的情况下，市场利率上下 40BP 波动情形下的产品组合收益率水平。
资产组合模拟情况	模拟投资收益率（费前）3.6%/年-4.6%/年。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模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实现将视市场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投资须谨慎。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产品存续期间除了周六、周日和中国法定假日的工作日，定期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四）估值方法

1、债券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2）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中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货币市场工具

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其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的，可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

4、权益类资产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2)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类资产，根据具体的合同条款采用适用的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5、公开发行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

①若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公布份额净值，则按照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②若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则按照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③若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公布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

①理财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理财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④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按所投资REITs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对于流通受限的REITs基金，引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折扣率文件估值；

⑤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形，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6、其他资产

存在并可以及时确定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及时确定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8、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估值方法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内容不能客观反映资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产品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产品价值的方法估值。

（七）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一）产品相关费用

1、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

2、托管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3、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1.0%/365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为让利投资者，认购确认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4%/年，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4、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5、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如有调整将提前公告）。

（二）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

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因获得理财产品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产品管理人负有义务代扣代缴的，产品管理人将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并从理财收益中扣除。

六、计算示例

（一）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确认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1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总额 = 确认赎回份额 * T-1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提前终止时确认总额 = 投资者持有份额 * T-1 日（提前终止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收益金额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计算示例

示例 1：产品管理人 T 日（交易日）公布的 T-1 日（交易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0128 元/份，假设投资者于 T-1 日（交易日前一日）15:30 前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 元，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 / 1.000128 = 9,998.72$ 份。

示例 2：假设投资者于认购期内认购本产品，本金为 10,000.00 元，净值为 1.000000 元，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 份。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 120 天及以上，产品管理人 T 日（交易日）公布的 T-1 日（交易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23123 元/份，投资者于 T-1 日（交易日前一日）15:30 前赎回本产品，赎回份额为 10,000.00 份，投资者实际持有 210 天，不收取认购费用、赎回费用，则投资者全部赎回金额： $10,000.00 \times 1.023123 = 10,231.23$ 元。

示例 3：假设投资者于认购期内认购本产品，本金为 10,000.00 元，净值为 1.000000 元，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 份。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 120 天及以上，产品管理人 T 日（交易日）公布的 T-1 日（交易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8100 元/份，投资者于 T-1 日（交易日前一日）15:30 前赎回本产品，赎回份额为 10,000.00 份，投资者实际持有 210 天，不收取认购费用、赎回费用，则投资者全部赎回金额： $10,000.00 \times 0.998100 = 9,981.00$ 元。

示例 4：假设投资者于认购期内认购本产品，本金为 10,000.00 元，净值为 1.000000 元，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 份。产品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 T 日（提前终止日）公布的 T-1 日（提前终止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8671 元/份，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0 份，投资者实际持有 80 天，不收取认购费用、赎回费用，则投资者全部赎回金额： $10,000.00 \times 1.008671 = 10,086.71$ 元。

最不利情形：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可能全部为较高风险的资产，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

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甚至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此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特别提示：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到期实际支付为准。

本产品收益分配及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此，当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及收益计算规则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成立（或不成立）公告。

本产品正常成立（或不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成立（或不成立）公告，披露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净值公告。

本产品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披露本理财产品在该交易日及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3、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本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报告期内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同一股东或产品托管人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遵循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4、到期公告。

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披露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重大事项公告。

产品存续期限如发生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临时信息披露。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以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网站、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及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二) 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若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若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风险揭示

(一)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无预期收益率，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延期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管理人风险、托管风险、税务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代销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二) 流动性风险和管理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在其他时间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遇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按比例接受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较为成熟，可以通过组合久期控制、资产质量管理、资金合理排布、申赎规模设置等方式，保持产品的流动性，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5%，产品存续期内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确保持有足够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以备支付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赎回款项。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二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描述
一级	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二级	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三级	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四级	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级	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九、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无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管理人不对本产品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联系产品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或拨打产品销售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产品销售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

(代销版)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该产品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销售协议书编制人可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除《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二、甲方声明

甲方（如为个人客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经阅读《投资

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对本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和《风险揭示书》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本机构合法自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产品管理人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或使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渠道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有权依照销售文件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

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6、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甲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

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本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3、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服务机构，由销售服务机构按照约定向甲方进行兑付，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5、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另有规定、乙方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咨询（需获得甲方专门授权）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等除外。乙方承诺上述情况下要求第三方务必谨慎履行保密义务。

6、若发生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向上述义务人进行追索，追索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将从理财财产中优先扣除。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7、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

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8、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9、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协议生效

1、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

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4、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认（申）购/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认（申）购/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二）协议终止

1、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提交的有效理财产品赎回/撤单申请，并不意味着理财产品赎回/撤单一定成功，具体赎回/撤单的受理结果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执行。

4、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免责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六、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线上点击确认/机构投资者盖章）：

乙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56 号柏景湾独立商业 1-4 层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5199001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022 第 1 版)

尊敬的投资者：

经甲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乙方（以下简称“投资者”）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一、重要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协议书中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的过往历史业绩、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乙方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甲方对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2. **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销售协议书编制人可为**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本协议未及事项，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3.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乙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同时同意并确认了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条款。

4.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银理财”）委托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徽银理财与销售机构已签署相关双方代理销售协议，授权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

5. 名词释义：本协议项下用词与对应期次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关用词含义一致，本协议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
2. 甲方应当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3.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不得在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投资者之间或者理财产品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5. 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甲方有权决定以理财产品财产支付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6. 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向投资者提供约定服务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所必要的情况下，向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甲方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7. 甲方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8. 甲方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
9. 甲方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起点、单笔认购或申购上限等要素。
10.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销售文件的约定，变更销售文件内容。
11. 如由于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签约银行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任何措施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签约银行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12. 甲方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划付对应资金。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

13. 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4. 甲方在此特别披露：若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乙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15. 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理财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保证可提供资金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

2. 乙方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将其自有资金用作本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乙方保证签署和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有权利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并已为此采取一切所需的行为。

4. 乙方应接受销售机构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个人投资者适用）。

5.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机构投资者适用）。

6. 乙方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理财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7. 乙方保证，乙方系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私募产品投资者适用）。

8. 乙方保证执行及交付任何文件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不会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法

令或法律限制，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所作出的适用于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的指令或判决；(ii)对乙方或乙方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或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签约银行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或申购金额。

9. 乙方应按要求确定签约银行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收益、到期清算分配资金的分配。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将签约银行账户销户。若发生因乙方注销签约银行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分配的情形，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0.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签约银行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签约银行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导致认购或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有权机关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配合对乙方理财产品份额、理财账户、签约银行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销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乙方的签约银行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或销售机构对上述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果有任何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销售机构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承诺，不利用本理财业务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13. 乙方承诺，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乙方不以本理财业务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为乙方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14. 乙方承诺，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乙方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业务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利益、权益。

1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和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甲方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保证其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甲方或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6. 乙方已充分知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自愿购买甲方管理的本理财产品，接受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乙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相应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乙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17. 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及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8. 乙方承诺及时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乙方在此授权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直接从乙方开立在销售机构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不当得利部分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19. 乙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20. 乙方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密切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21. 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四、理财产品交易规则

（一）业务规则相关提示

1. 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说明书约定设置、调整理财产品的销售总规模、销售机构、销售渠道、销售对象、销售机构或渠道的销售额度、交易时间及其他交易条件等销售业务规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甲方授权销售机构为乙方办理理财业务签约/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在甲方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业务规则范围内，销售机构提出补充规则或限定条件的，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二）理财业务签约

1. 乙方已在销售机构开立账户（以下简称“签约银行账户”）并进行理财业务签约，指定签约银行账户用于认购/预约认购/申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

2. 乙方确认在签约时提供的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且有效。甲方和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留存乙方信息。

3. 乙方变更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签约银行账户、交易渠道等本协议项下的相关内容须及时按销售机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对于乙方变更上述信息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甲方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理财产品全部赎回或兑付前，不得办理理财签约账户销户。

(三) 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赎回/预约赎回

1. 乙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理财产品。乙方同意在理财产品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时，甲方或销售机构按照约定从签约卡中扣划约定的申请款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甲方或销售机构划款时无需再与乙方确认。乙方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亦适用此项约定。划扣或冻结期间，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与甲方无关。

2. 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出现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否则不得要求甲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

3. 产品兑付时，甲方委托销售机构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乙方签约银行账户。

4. 乙方购买甲方发行管理的私募理财产品，可按销售文件约定享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冷静期内，如乙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撤销认/申购的申请，销售机构应按约定退还客户款项。

5. 预约认购申请，视同在发行终止日当天的认购申请，具体办理规则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6. 预约申购申请，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具体办理规则以销售机构约定为准。

7. 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撤销已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的，以销售机构受理情况为准。

8. 乙方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的撤单申请，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经甲方或销售机构确认后生效。

五、责任及免责条款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承诺，如果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作出错误的陈述、保证或者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协议约定而导致另一方发生任何损失、责任、支出或者被提出主张、诉讼或要求，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作出赔偿。本条所述的赔偿并不排除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律或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责任。**特别地，尽管乙方可能给予相反的指示，如果甲方因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支付体系的规则和规定）或遵守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达成的业务交易协议而导致甲方延迟执行乙方指示或者未能执行乙方指示或使乙方产生任何责任、损失或支出，甲方无需负责。**

3. 如果因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不论是现行或将来实施的）而使得甲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成为不合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终止受影响的理财产品，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需对乙方因提前终止投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甲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且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或抗议；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或任何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情况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项下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支付义务，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反本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书以纸质书面形式订立的情况下，乙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签名、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乙方应在电子渠道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应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自乙方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销售机构、

托管机构、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 乙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渠道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份额或赎回份额等作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3. 如乙方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笔认/申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签约银行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乙方声明:

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前,销售机构或甲方已对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条款就乙方提出的疑问向乙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乙方已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认知且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乙方充分认识到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确认。

个人投资者(如适用):

机构投资者(如适用):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